



著 大 朝
郎 久

日本政記

四

伊5
706
4





日本政記卷之四

賴襄子成

於保村
著藏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娘。生元正文武。在位八年。改元

一。曰和銅。禪位元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推山陵。

和銅元年。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大赦。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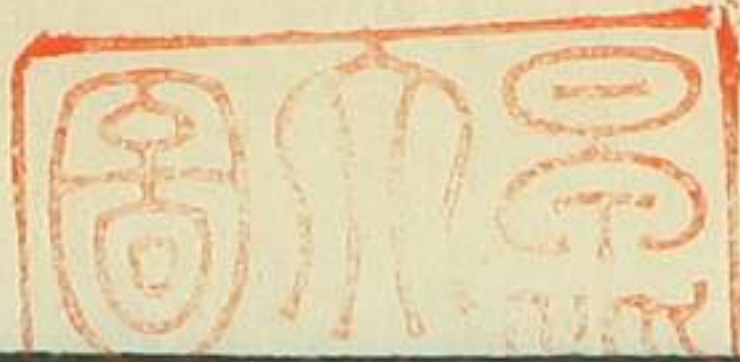
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三月。以右大臣

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不比等為右大臣。

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和銅開珎。廢銀錢。

二年。己酉。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為鎮

5
706
卷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一 負氏藏版

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為征狄將軍分道討之。

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即位決議就役敕有

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亥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

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

固巡察使出口審為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

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是又詔前

賑貸者本為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為

姦利者以重罪論秋大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

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

郡為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為皇太子。

八年乙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貫規避課役

者淹雷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

郡司治殿最為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上者解見任。

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永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永高。一名新家。文武。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皇太子。後二十

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

乙卯

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美麻斯為皇太子。石上麻呂為左大臣。藤原不比等

為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

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

丙辰

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親臨。察

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育和惠。肅

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

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

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

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

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鳥和泉日根三

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

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

丁巳

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

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午夏。筑後守道首名平。道首名。為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親王二品新田

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靺鞨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右大臣藤原不

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即位。任太政大

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

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為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為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

人親王。知大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

臣討平之。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為右大臣。二月。以

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奥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

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百姓。

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為儲備。免七道今年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勸課諸

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令各國郡

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

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

史文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

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知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

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

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神龜元年。甲子。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故。加
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大臣。三
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
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
討之。令阪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
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
伊。神龜元年。甲子。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故。加
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大臣。三
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
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
討之。令阪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
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三。曰

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

甲子。

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

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故。加

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大臣。三

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

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

討之。令阪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

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

伊明光浦。十一月太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聖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_{乙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_{丙寅}冬十月行幸播摩印南。

四年_{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禳災異

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

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人。閏九月皇

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為皇太子。

五年_{戊辰}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

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_{己巳}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

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

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間賜

死坐流七人。夏六月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

曰天皇貴平知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

原光明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_{庚午}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月詔安

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縣守大

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部親王為畿內

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申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酉敕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大臣。

七年乙亥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是歲遣

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獻曆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丑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羽柵。

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大使藤原

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

武智麻呂為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

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以大納

言攝諸兄為右大臣。

十二年^{庚辰}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刻玄昉。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

廣嗣非敢反。請誅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築紫

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

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數震。配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亥}大饑。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黃金。

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太子。幸東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

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

資望。烏有不可爲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爲邪。抑勢有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爲帝之大授。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譁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

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齊望島東下戶無姓不識其小姓平心也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第二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

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

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仲滿為大納言

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壬辰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聚僧一

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甲午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遣唐副

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留學

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太上天

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子。太子新田部

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立太炊

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者。為妃。

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

仲滿為紫微內相。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

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

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良
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
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為黨。故貶。
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闡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之膏
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
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
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

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施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滯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

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鴨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獨為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

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獨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詔。自今

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

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

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

劾大不敬。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為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為言。故與

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惧道鏡奪已寵
 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為都督畿內三關
 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
 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
 少納言山村王収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
 三關其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
 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鴨募兵得數千奉塩燒王
 為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
 航塩津逃風逆還三尾為官軍所獲斬塩燒王亦被殺

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為右大臣復藤原良繼
 姓叙正四位下為太宰帥以僧道鏡為大臣禪師職掌
 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
 等率兵圍中宮院廢天皇為淡路公天皇不及衣履出
 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
 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日天平神
 護日神護景雲崩壽五十三葬大

和高野
 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乙巳}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

授刀衛爲近衛府。始置內廐寮。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爲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翼爲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亾。索獲絞殺之。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爲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爲右大臣。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爲左大臣。吉備眞備爲右大臣。初帝在東

宮。眞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負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塩燒王妃。有告其妃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

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悚以禰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死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救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

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亾。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眞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

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

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哉。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

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畧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

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爲。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爲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覩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爲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卷之四

